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他字第19號

原告 許婉琳

被告 A01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)

兼法定代理人 A02 (A01之父,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 應徵收訴訟費用, 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伍拾伍元,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壹拾伍元,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, 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,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,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,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 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 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,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, 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, 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,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, 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,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,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, 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4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 原告聲請訴訟救助, 經本院以113年度重救字第13號裁定對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本案訴訟(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765號)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

01 年度重簡字第765號判決認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  
02 分之九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被告A02不服判決，提起上  
03 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0日裁定命其補正  
04 後，並未遵期補正，再經本院於113年9月9日裁定「上訴駁  
05 回」，最終於同年10月8日確定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核後，有關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經核定為  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853元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  
08 5,07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93%即4,715元（計算式：5,070  
09 元 $\times$ 93%=4,7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由原告負擔355元  
10 （計算式：5,070元 $\times$ 7%=355元）。爰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3 法 官 趙義德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張裕昌